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下列意见：

关于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发展公司穿戴式智能头盔业务发展。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，双方的交易行为属正当的商业行为，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，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双方的交易条款按照，交易条件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签署本次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莎琳、姚远、韩建春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